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向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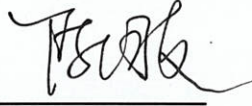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万国超
万国超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国友

2022年4月28日